

宣称有3亿元人民币托管、六大运营板块“造血”、3倍高额返利，并在酒店、疗养院甚至美容院举行推介会……6月9日，经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沈某因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这场以短期高额收益为噱头的传销骗局落下帷幕。

5个月回本，50周连本带利3倍回报

“我给小陈投的钱拿不回来了。”

“她说项目是她表哥沈某负责的，不会骗我的。”

“我也不懂怎么弄，都是她帮我在手机上操作的，让我每个星期去她办公室领1000多块钱。”

2020年1月，太仓市公安机关接待了几位特殊的报案人。她们的平均年龄已70岁，是相识多年的老姐妹，因为在2017年投资了一个名为“悦跑”的项目，被骗走了共计12.5万元的养老钱。公安机关调查后发现，太仓当地因投资“悦跑”项目遭受财产损失的人有37人，损失达200余万元，其中受害老年人占了近三分之一。

报案人口中的“小陈”是“悦跑”项目太仓地区负责人陈某。在陈某的描述中，“悦跑”公司的总部在新加坡，运行中心在杭州，背后有3亿元人民币托管，旗下设有“悦健康”“悦网络”“悦娱乐”“悦社交”“悦体育”“悦金融”等六大运营板块，发展势头强劲，具有极好的市场前景。只要投资“悦跑”项目，保证5个月回本、50周连本带利3倍回报。

不同于普通的理财投资，“悦跑”项目投资购买的是名为“能量盾”的虚拟货币，“能量盾”可在公司旗下六大板块内流通使用。投资者需要下载“悦跑”App，以每个50元的价格向平台或者平台会员购买“能量盾”，至少需要购买100个才能获得入会资格。

购买“能量盾”后，平台会额外赠送两倍数量的“能量盾”。“能量盾”一开始都处于锁定状态，平台每周释放固定数量的“能量盾”，一般是会员购买的“能量盾”数量的6%（不涵盖赠送数量），被释放的“能量盾”将由平台或者其他会员按照原价回收，等到“能量盾”全部释放完毕后，投资者相当于连本带利拿回了3倍投资额。

为了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该项目还设定了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两种返利模式。每周固定释放6%的“能量盾”属于静态收益，动态收益则需通过“拉人头”来实现。“拉人头”的方式能加速释放“能量盾”，只要推荐他人投资“悦跑”

项目，便能缩短“能量盾”释放时间，发展的人数越多、支线越多，推荐人的动态收益就越高。

由于被害人多为中老年群体，很多人并不理解平台玩法，都是出于对陈某的信任付了投资金额，让陈某进行后续操作，每周前往陈某办公室领取返利。“投资”期间，陈某并未与投资者签订任何合同，也未提供任何付款凭据。

表哥拉表妹，表妹骗亲朋

陈某原本是一家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2017年1月，陈某接到了表哥沈某打来的电话，沈某称自己的手里正在做一个名为“悦跑”的项目，投资回报很高，邀请陈某前往其所在的杭州公司详细了解情况。

在表哥的鼓动下，陈某成为了表哥的下线，并以“太仓地区负责人”的身份对外进行项目宣传。陈某不仅租了专门的办公室用来接待前来咨询的投资人，还在酒店、疗养院甚至美容院举行宣讲会，组织身边亲朋以及投资人去听课。在太仓当地发展下线时，陈某还经常强调平台负责人沈某是自己的表哥，以此打消投资者的顾虑。

为了大力推广“悦跑”项目，沈某多次到太仓亲自进行宣讲。他还组建了“悦跑”投资群，经常在群里发“悦跑”项目宣传视频，并定时进行线上授课，介绍“悦跑”项目运转模式，让投资人继续复投以及拉下线进行投资。

然而，这一切不过是场骗局。2017年8月，因为没有发展到足够的下线投入资金，承受不了兑付压力的“悦跑”项目彻底崩盘。

其实，身为“专业人士”的陈某刚开始了解到“悦跑”项目运转模式后，便知道表哥所说的项目不过是个“庞氏骗局”。因为“悦跑”项目没有任何实体投资、经营活动，只靠不断发展下线维持平台运转，迟早会爆雷。“我想着在平台爆雷前大赚一笔，以为表哥会在爆雷前及时通知我，让我顺利脱身，没想到表哥没给我任何提醒。”陈某交代道。

主犯落网，传销层级最多达到7层

平台爆雷后，最初陈某还试图找到沈某为自己和下线挽回部分损失。但很快，陈某也不知所踪。2020年10月，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陈某如实供述了相关犯罪事实，并退还部分参与人员的资金共计46万元。

2021年8月31日，太仓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陈某提起公诉。9月24日，法院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当年10月，主犯沈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沈某一开始坚持称自己只是作为一个较大的投资者前往宣讲会分享投资经验，聊了开企业的心得和宏观社会经济形势，且拒不承认发展陈某为其下线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主要犯罪事实。

太仓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待该案被害人

面对大量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在承办检察官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后，沈某终于承认发展陈某成为其下线，在太仓宣传“悦跑”项目的犯罪事实，愿意承担陈某在太仓发展的投资者的损失。

经审查查明，2017年1月至8月，沈某纠集陈某等人，通过宣传会、工作室等对“悦跑”项目进行积极宣传，发展了37名下线，层级最多达到7层，传销活动参与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累计达296万余元。

2022年2月14日，太仓市检察院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沈某提起公诉。6月9日，沈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本案虽然发生在2017年，但是如今虚拟货币市场乱象丛生，虚拟货币骗局屡见不鲜。对于打着虚拟货币幌子的高息回报投资一定要保持警惕心理，提高防范意识，别被币圈神话冲昏头脑，成为被围猎收割的目标。”

（作者：卢志坚 吴玉洁）

来源：山东省人民检察院